**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肺結核感染防治與管理細則**

中華民國97年05月06日衛生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7日衛生教育委員會通過

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感染肺結核教職員工生之管理與肺結核傳染之防治工作，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第09600091011號令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肺結核感染防治與管理細則」 (以下簡稱本細則)。
2. 新生應接受健康管理中心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報到時繳交胸部X光檢查報告，或自行校外體檢者應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部X光報告。若有疑似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確定已接受二週用藥治療始可返校。
3. 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隔離治療；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接受醫院治療或居家隔離治療，並接受衛生單位監督每日服藥，二週後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始可返校解除隔離。
4. 患有結核菌感染（含開放性及非開放性）之學生，應接受本校健康管理中心、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與輔導，並遵從相關規定接受衛生單位關懷員督導規則服藥至少六個月（視醫院規定而定），不可擅自停藥，並定期回醫院複診。
5. 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應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二週，生輔組妥善安排通風環境，總務處進行宿舍消毒，無論在何處隔離者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並配戴口罩避免病菌之散播。
6. 明知自己罹患肺結核之傳染病，應儘速主動告知校方，若未配合公共防治主動通報或事後發現未告知而導致傳染擴大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五條第2-7項罰則處分。
7. 因結核菌感染休學後申請復學者，應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三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始可返校。
8.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者，應接受本校安排之衛生單位之胸部X光檢查或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胸部X光報告，以及接受本校健康管理中心、衛生保健組及衛生單位定期追蹤與管理。（元培科技大學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9. 為有效防治校園肺結核，在校期間肺結核患者治癒後仍應定期回醫院複診，並於每學期開學時出具醫院證明或確保肺結核病情控管。
10. 本細則經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科技大學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

肺結核病個案發生與通報

 健康管理中心及衛生保健組立即調查接觸史，並列冊管理。

活動性非開放性肺結核個案

開放性肺結核個案

本校立即安排密切接觸者進行胸部X光篩檢。

篩檢對象:

與肺結核個案長期工作或生活在同一空間者（例如:同一寢室、長期一起修課並且座位鄰近者）。

無異狀

胸部X光檢查有異狀或有疑似肺結核症狀。

健康管理中心及衛生保健組給予肺結核衛教。

結 案

經胸部X光篩檢後，若有非陳舊性肺結核個案，依照人數情況通報慢性病防治單位擴大篩檢範圍。

健康管理中心及衛生保健組給予肺結核衛教；若有疑似肺結核病之症狀（長期咳嗽、夜間盜汗、體重減輕等），儘速至醫療院所接受胸部X光檢查。

無異狀離去

胸部X光無異狀且無疑似肺結核症狀。